

瑞和宝 2018MPOS 补充合作协议

激活返现政策：

特约代理	累计提货量(台)	营销周期内结算点	提货单价(元)	首付金额(元)	返现标准	营销周期	交易量考核
A	$N < 100$	0.5+1	70	10	120	截止 8 月 31 日	考核
B	$N \geq 100$	0.5+0.5	70	10	120	截止 8 月 31 日	考核

备注：

1. 活动周期：2018 年 6 月 1 日-2018 年 8 月 31；
2. 激活返现标准：活动周期内，客户入网 30 日内单笔或累计贷记卡刷卡金额 ≥ 5000 元且信用卡认证，先返 120 元；此部分返现日结，按如下公式返现，返现金额=激活返现 120 元/台*(1-税点)-(机具款 70 元/台-首付款)；
3. 总部直签服务商分润日结，其中 0.03%+N 元/笔这部分分润月结；
4. 营销周期结束后将一次性从分润中扣除机具尾款。若分润不够抵扣机具尾款，需在一个月之内结清机具尾款；
5. 为防止各刷单行为，有效激活的终端台均低于 17000 元的直接关闭后台，停止合作，台均核算标准为当月交易量/当月累计有效激活数量；
6. 活动期间如发现服务商存在恶意激活返现的行为，直接取消本次活动的参与资格，所有已发奖励从分润中扣除；
7. 活动周期最后一个月（2018 年 8 月）作为考核月，考核月交易量决定后期结算价格，见下表：

考核月交易	结算价格
$M < 500$ 万	0.51+1
$M \geq 500$ 万	0.505+0.5

8. 所有机具除厂家质量问题，不退换货；当期提货价格，以当期促销政策为准；

三：分润发放

备注：请乙方如实工整且正确的填写如下信息，以确保分润的及时发放。

收款账号：

账户姓名：

开户行：

数据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

微信：

提示：签约服务商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备案。

四：约定事项

提示：请将如下文字由乙方工整填写于下划线上

本人已阅读且同意项目协议条款，产品说明和代理提示，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分润利益的相关条例。

五：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

签约日期：